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及持续督导机构，东方日升项目组成员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对东方日升公司到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并对未到场的有关人员派发了相关培训资料，督促其认真学习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培训地点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保荐机构首先对于 2024 年以来监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政策以及修订的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传达了最新的监管动态。同时，结合《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新国九条”）《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政策文件对强监管、防风险、提高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围绕信息披露及打击财务造假、严格规范减持、加大分红监管、加强市值管理等重点问题进行政策解读与分享，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在行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了解并践行上市公司在上述方面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

四、培训的完成情况及效果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参会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通过本次培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责任部门负责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最新监管政策、董监高行为规范以及公司治理等方面有了更为深入和全面的认识。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参与培训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世举
张世举

杨传霄
杨传霄

